奈街党发〔2023〕43号

中共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严肃街道机关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

街道机关党支部：

根据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十三届奈曼旗委第四轮第四巡察组关于巡察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及所辖社区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奈党巡办〔2023〕16号），2021、2022年度街道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工委班子成员未带头开展自我批评。为严肃党内组织生活，2023年度街道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党工委班子成员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中共大沁他拉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